

# 國立員林農工學務處生輔組通報

※請班長利用班會或早自習向班上同學宣讀

109.11.16

## 一、上課學習秩序：請各班【班長】務必協助執行

(一)每節上課前1分鐘起，催促同學準時進教室，養成守時觀念；如遇室外課或實習課，請提早提醒同學前往上課場地準時集合。

★(二)重申上課時間(除任課教師填寫手機取用申請單外)不可使用手機，並請隨時保持清醒聽課，切勿不掙扎倒頭就睡；如果精神不濟，請學會自己控制(站在教室後面上課或舉手報告到廁所洗臉等)。

## 二、午休時間秩序：請各班【風紀股長】務必協助執行

(一)午休息時間12點20至50分，期間各位同學安靜於教室午休，有任何公差勤務，請於12點20分前就位完畢，抬團膳公差請安靜行走並於12點30分前完成。

(二)請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切勿脫鞋、脫襪、翹腳於桌面、同時不要躺臥地板午寢，容易流汗同學請攜帶衣物替換，勿於教室曬掛衣服及穿著濕衣服感冒受寒。

★(三)近期部份班級有脫序行為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15條第20款規定：校內玩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者，予以記小過處份，重申~請各班同學勿觸犯校規。

## ★三、重申校內學生行動載具管理方式宣導：

(一)依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要點規定，除有事故提早離校或有提早放學外，將以無聲廣播等方式通知手機領取時間，餘平日上課期間使用時間皆為上午0800時前至下午1630時後才可使用，0800時上課鐘響前，需將鑰匙統一繳交至指定位置，當日課程結束後統一取回使用。

(二)每班除由導師決定班上幹部持有手機者外，請確實清點同學繳交手機數目，若遇同學不配合繳交，請向導師反映，如經抽查清點不實者，將依校規懲處。

## ★四、班級缺曠事宜宣導：

請同學到校時務必養成以學生證刷卡的習慣，遲到者亦需刷卡，未帶學生證者(或遺失)，請進行補登作業(0800時前入校請至教官室或傳達室實施電腦補登，自即日起0800時後請於傳達室窗口實施電腦補登，期間若有相關問題，請立即向教官室反應)；未帶學生證者，請由本人實施補登，勿由他人代補登，違規者將依校規懲處。

五、反詐騙宣導：詐騙集團會張貼遠低於市價的虛寶或商品，吸引被害人撿便宜，接著張貼交易網址要求被害人買點數儲值交付，並陸續以其他話術誘騙被害人繼續儲值點數。警方呼籲最好透過官方的儲值管道，勿在網路上代儲或購買來路不明、顯與行情不符的虛寶，避免遭騙或遊戲帳號被停權。

六、交通安全宣導：請同學過馬路注意交通號誌，紅燈號誌時不要任意闖越斑馬線；同時不要無照騎乘機車或U-BIKE雙載。

七、請同學於校內外維持正常男女關係，不要有任何逾矩行為：新聞經常報導前男(女)朋友因爭風吃醋鬥毆、恐嚇及傷人等行為，起因都是交往期間未能保持距離，造成後續分手後在朋友之間互傳先前交往不雅行為、批評及照片，造成前後任爭風吃醋惱羞成怒所致。

## 八、反毒反黑反霸凌：網路霸凌行為可能觸犯之刑責

(一)網路暱稱或訊息罵人、發佈不實言論、未經同意張貼別人不堪的照片或影片上傳等：觸犯刑法第27章公然侮辱罪、刑法第310條誹謗(毀謗)罪、民法侵權行為第195條等。

【續次頁】

## 【承前頁】

(二)在網路上載錄、轉寄色情、不雅照片或影片：觸犯刑法第 235 條：妨害風化罪、刑法第 315及318條之1：妨害秘密罪、民法侵權行為第184及195條。

(三)盜用他人的帳號惡作劇留言：刑法第358條：無故入侵電腦罪。

(四)吸食毒品不但是犯罪行為而且破財傷身並會造成傾家蕩產身敗名裂。

九、**防一氧化碳中毒**：一氧化碳中毒急救步驟：1. 立即打開門窗，使空氣流通。2. 將中毒者移到通風處，鬆解衣物，並抬高下顎。3. 若已無呼吸，應立即施以人工呼吸。4. 若已無心跳，應立即施以心肺復甦術。5. 盡速撥打119求助。

十、每週一句：成功不是結局，失敗也不是災難，

持續的勇氣才是重要的。摘錄~~溫斯頓、邱吉爾

